

Q/TSL

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

Q/TSL 0008 S—2025

代替 Q/ TSL 0001 S-2025

茶纤维粉

2025 - 09 - 22 发布

2025 - 09 - 30 实施

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茶纤维粉是以茶叶为原料，经煎煮、沥水、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加工工艺制成的茶制品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GB 3160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替代Q/TSL 0001 S-2025《茶粉》中茶纤维粉的内容。

本标准由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梦娇、刘顺航、戚亚辉、李向波、刘志达、杨长锋、李霞、何思琪、白洁、张晓婉。



0438L 0008 S—2025

茶纤维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纤维粉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为原料，经煎煮、沥水、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加工工艺制成的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茶纤维粉

以茶叶为原料，经煎煮、沥水、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，用于生产饼干、糕点或其他食品的粉末状茶制品。

4 产品分类

产品按原料的不同，分为绿茶纤维粉、红茶纤维粉、普洱茶纤维粉、乌龙茶纤维粉、黄茶纤维粉、白茶纤维粉、黑茶纤维粉、其他茶纤维粉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茶叶：应符合 GB 31608 和产品执行标准的规定。

5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5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5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，质地均匀，无结块。	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有无杂质。 用温开水漱口，取 1g 均匀试样于洁净容器内，用 150ml 沸水冲调后，嗅其香气，辨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颜色。	
香 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气，无刺激、酸败及其他异味。	
滋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刺激、酸败及其他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总膳食纤维, g/100g	≥ 40.0	GB 5009.88

5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5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5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及 GB 2763.1 的规定。

5.7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8 食品添加剂

不应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5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

6.1 组批

以同一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600g。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；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6.4 型式检验

产品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b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开始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销售的包装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防虫、防鼠的仓库中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7.4.2 产品不应直接接触地面或墙面，应离地离墙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能抗挤压和提取方便为宜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接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天士力帝泊溼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

备案企业（盖章）



吴迺峰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

2025年09月22日

2025年09月22日